

離婚調解問題

LU0012117 (一般會員) 家庭·父母子女／婚姻 2022-08-19 14:15

您好：

我爸媽已經離婚調解多次，前幾天終於離婚調解結束了，也做好了調解筆錄，然後他們雙方有開一些條件，但是事後我爸對於我媽開出的條件有些問題，調解筆錄的某一條是指：對方要求我的汽車要過戶給他，但這台車老早就不在我的名下，簡單說這台車已經轉了好幾手，那這台車目前在我姪子名下，我想問如果不執行的話對方是否可以告我？那他告贏的勝率高嗎？

坦白說，我媽要我爸拿出270萬已經夠誇張了，然後還要求我爸把車子過戶及保單的要保人改為我爸繳錢，真的很可怕！！！

想請律師可以幫我們解惑一下嗎？

您好，我爸媽的調解筆錄已在111／07／26時已在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成立，離婚協議書內容為：

1.兩造同意離婚

2.聲請人同意給付新台幣270萬給相對人，已當下拿支票給相對人了

3.聲請人同意於111／08／31將相對人所有之時鐘＊1、藝術品＊1、鍋子＊3、床墊＊1、電視機＊1等物品，以現況交付予相對人

4.聲請人（爸爸）同意於111／08／31將名下一台汽車過戶給相對人（媽媽）

5.聲請人（爸爸）同意於111／08／31將原要保人為聲請人、被保險人為相對人之台壽保單，變更要保人為相對人（媽媽）。

6.兩造同意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
7.調解費用各自負擔

感謝

目前未有答案！